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5 號 9 樓之 4

傳 真：(02) 25994285

承辦人及電話：(02) 25994259

電子信箱：psy.nurs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級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精護字第 11300034 號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3 年度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」，敬請周知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113 年度考試日期
筆 試：113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- 二、 考試地點：（考試地點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）
本考試將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舉行。除北區外，中、南、東三區考場安排，仍需視報名人數（須達 10 人）及相關政策而定，本會保有變更考場之權力。若考區因故無法開設，本會將依應考人於報考時選填考區志願順序安排，或全額退費。
- 三、 報名資格請見「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」（詳參附件）。
- 四、 報名費用（含資格審查費）：
筆 試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
書面審核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（筆試通過後再報名書面審核並繳交）
- 五、 報名期間
筆 試：113 年 5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【『113 年度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』之督導人員名單及書面審查內容請於 113 年 8 月中旬詳見「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書面審核公告相關資料」】
- 六、 隨函檢附：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及施行細則、報名注意事項、筆試報名表、信封頁各一份，敬請參辦。
- 七、 本考試訊息詳見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psynurse.org.tw>)→活動與消息→消息公告→113 年度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（筆試）公告。
- 八、 進入考場及考試期間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全國各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、各精神護理之家、各精神復健機構、各護理院校等單位

副本：本會秘書組

理事長

劉玟宜

42321